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黎婷

咨询电话:0758-552536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现金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68,686,8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0000元(含税),2024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4,121,213.28元。本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有总股本68,686,888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68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咨询联系人:徐利

咨询电话:025-83531005

传真电话:025-83479092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5-2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铸管”)于2025年6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促进股票价格向价值回归。新兴际华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增持新兴铸管A股股票, 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不高于增持计划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均价150%,新兴际华集团将基于对新兴铸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新兴铸管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新兴际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新兴铸管1,594,808,303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24%。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6月4日, 新兴际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8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72%,增持金额9,948,399.00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新兴际华集团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综合判断,继续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兴际华集团持有公司1,597,642,003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3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兴际华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2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50万美元(或等额的其他货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49.93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811,650.01	1,963,698,882.49
负债总额	733,404,723.33	729,377,826.55
净资产	1,223,406,926.68	1,234,321,0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0,461.91	19,115,298.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50万美元(或等额的其他货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正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50万美元(或等额的其他货币);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需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同时需注册地政府部门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规范等差异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的需要,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50万美元(或等额的其他货币)。

(二)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英文名:ZC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万美元(或等额的其他货币)

5、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国际合作及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咨询服务,对外投资、生物技术研发和商业化应用、生物制药、化妆品研发和销售、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生产和销售等,以上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待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有助于寻找合适的项目进行投资,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投资审批风险: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尚需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同时需注册地政府部门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2、经营管理风险:设立香港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面临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规范等差异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引进专业经营管理人才或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法律、政策及商业规则,持续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子公司的顺利运营。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投资金额: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股票代码:002120　股票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调整前“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1.93元/股

调整后“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1.7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1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000.00万元。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韵达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1.9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0元/股,P为调整后转股价。

P=P0-D=11.93元/股-0.20元/股=11.73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7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的总股本2,899,195,36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7,403,800股后的2,891,791,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78,358,312.60元=2,891,791,563股×0.20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78,358,312.60元÷2,899,195,363股≈0.1994892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489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99,195,36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7,403,800股后的2,891,791,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白琼、郭晓卉

咨询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电话:0755-81706699

七、